罪犯周志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21号

　　罪犯周志华，男，1970年9月28日出生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周志华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6771元（已交5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2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10号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1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周志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

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(2012)闽刑执字第16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7日(2015)闽刑执字第24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(2017)闽08刑更405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7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4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26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周志华于1993年11月24日，伙同他人在漳州市抢劫他人财物，并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周志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93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54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38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12分。2021年3月个人用品摆放不整齐扣10分；2022年4月因违反物品管理规定将车间生产物品带入监舍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638.1元，月均消费85.1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8.3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志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